

客戶授權指南

一、簡介與重要聲明

(一) 本指南旨在向個人客戶（特別是長者客戶）及其家屬，介紹如何透過授權安排或本行特定程序，委任信任的第三方代表管理其本行的財務與銀行戶口事宜。

(二) 本指南所提供的有關授權書及第三者管理戶口的資訊僅作一般指引及說明選項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建議。客戶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應按自身實際情況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二、授權安排的主要方法比較

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本行接受及登記以下三種主要第三者管理戶口模式(授權模式)	1. 一般授權書 (General Power of Attorney)	2.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3. 本行專用帳戶授權 (指定「代理人」)
定義與場景	依據《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31章）訂立。適用於客戶需委託他人代辦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事務)。	客戶在精神健全時預先訂立並依法向高等法院註冊。確保日後一旦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時，獲授權人仍能連續管理其本行資產。 *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定義，請參閱《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31章）第1A條。	戶口持有人簽署本行制定的專用授權書，賦與權力予指定人士（代理人）全權代表戶口持有人對其集友銀行的個人賬戶、產品及服務進行任何事宜。
精神能力轉變時的法律效力	一旦本行接獲通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此授權即時自動失效。	專為客戶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時持久授權書繼續有效而設。	本行在接獲書面通知戶口持有人死亡、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或撤銷現有代理人的授權後，會終止該代理人的操作權限。
法律與註冊要求	須由香港律師擬備及	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	戶口持有人與代理人

	見證簽署並需符合指明格式(《授權書條例》第7條附表指明格式)。	及一名執業律師見證下簽署，並必須先於香港高等法院註冊。 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香港法例第501A章)附表所載的訂明表格。	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本行分行，在銀行職員見證下填寫本行專用表格。
--	---------------------------------	---	----------------------------------

三、分行登記程序與所需文件

(一) 登記流程

1. 攜同所需文件親臨：授權人(客戶)及獲授權人(或代理人)原則上均須一同在場，攜同完整文件親臨本行任何一間本地分行辦理。
2. 文件審查與時效：本行職員將詳細檢查文件。一般情況下，本行於完成審查後隨即更新系統紀錄。若授權書附有複雜的限制和條件，本行或須要求您提供額外資料，則需時較長。

(二) 必須準備的證明文件清單

1. 授權書文件：授權書文件的完整正本，或經香港執業律師認證的真確副本(Certified True Copy)。
2. 高等法院註冊證明(僅適用於持久授權書)。
3. 身份證明文件：
 - (1) 每位獲授權人均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每位獲授權人均須提供本行接納的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居住地址證明(適用於投資賬戶)。

四、獲授權人的權限界定與業務監控

(一) 共同與個別行事之權限

若客戶委任了超過一位獲授權人，本行將嚴格按照授權書上的條款執行其權限：

1. 「共同」(Jointly)：指所有獲授權人必須在任何情況下集體簽名、共同採取行

動。此時，每位獲授權人均需向本行提供身份證明。

2. 「共同及各別」/「共同及個別」(**Jointly and Severally**)：指獲授權人可選擇集體行事，亦可由其中任何一人單獨代表客戶個別行事。
3. 聯名戶口的授權要求：獲授權人必須得到所有戶口持有人的授權。

(二) 可處理事宜

1. 獲授權人可按一般授權書內容代授權人處理一切事務(包括銀行事務)，例如查詢帳戶資料、代辦常規提存、續期定期存款、處理轉帳繳費、申請支票簿、存入 / 簽發支票、申請本票/匯票、申請結單、設立 / 更改 / 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動轉賬指示、更改戶口持有人通訊地址。
2. 獲授權人可於指定渠道操作賬戶，並不包括各電子渠道服務，電子渠道服務包括個人網上銀行、個人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提款卡。

五、風險、費用與客戶責任

(一) 涉及風險：授權範圍過於廣泛可能賦予獲授權人/代理人過大的權限，存在獲授權人未有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而濫用資產的風險；此外，若授權書條款含糊，可能引起家庭糾紛或導致銀行審查延遲。

(二) 服務費用：本行響應普及金融及長者友善政策，目前在分行辦理授權書免收手續費。惟第三方律師、醫生或法院註冊之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

(三) 客戶責任：客戶必須挑選絕對信任的人士。若需撤銷、修訂授權，客戶必須在精神上仍然有行為能力時，立即填寫本行指定表格，或提交由律師擬備的「撤銷授權書」(**Deed of Revocation**) ;針對撤銷持久授權書，如客戶於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後得以痊癒，可向法院申請撤銷該項授權，並獲法院作出命令確認該項撤銷，客戶亦立即與本行聯絡，取消持久授權書並撤銷獲授權人的權力。否則本行將繼續依據既有登記紀錄執行交易。如您提交的獲授權人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盡快向我們更新，並請盡快回應我們就提供客戶資料上的任何要求。

六、常見問題 (FAQs)

(一)：什麼是授權書？什麼是授權人、獲授權人和代理人？

答：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您作出管理財務事宜及/或作出決策。

1. 授權人是欲授權他人代表自己行事或作決策的人 (即客戶本人) 。
2. 獲授權人是透過一般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獲賦予權力代表您管理財務 / 財產的人。

3. 代理人是指獲戶口持有人簽署本行制定的專用授權書，代表您處理指定集友銀行的個人賬戶、產品及服務進行任何事宜。

(二)：如果我父母已經患有嚴重的認知障礙症（失智症），無法認出家人及簽名，我們現在可以幫他申請「持久授權書」來代領存款嗎？

答：不能。不論是哪一種授權書，都必須在授權人精神健全、具備法律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簽署才有效。如果父母已經失去精神能力，他們在法律上已無法作出授權。在此情況下，家屬可能需要向法庭申請相關法令(例如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以代為處理及管理其財產。

七、聯絡我們

如您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2 3625或親臨本行。

若本文件的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026年7月